证券代码: 601615 证券简称: 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: 2020-065

转债代码: 113029 转债简称: 明阳转债

##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转债代码: 113029, 转债简称: 明阳转债
- 调整前转股价格: 12.66元/股
- 调整后转股价格: 12.58元/股
-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: 2020年5月28日
- 目前"明阳转债"尚未进入转股期,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"明阳智能"或"公司")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"证监许可[2019]2553号"文核准,于2019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1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,每张面值100元,发行总额170,000万元。并于2020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(转债简称:"明阳转债",转债代码:113029)。"明阳转债"存续的起止日期:2019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,转股的起止日期:2020年6月22日至2025年12月15日(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,顺延期间不另付息),初始转股价格为12.66元/股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》及其更正公告(公告编号:2020-003及2020-004)。

## 一、 转股价格调整依据

2020年5月13日,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,共拟分配现金红利107,618,345.48元(含税)。截至2019年12月31日,公司总股本为1,379,722,378股,以此计算,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78元(含税)。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下一年度。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7日,现金红利发放日(除权除息日)为2020年5月28日。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披露的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62)。

根据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"募集说明书")相关条款规定,在"明阳转债"发行之后,当公司发生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(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)、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,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,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。

因此,"明阳转债"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,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 规定。

## 二、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

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,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:

派发现金股利: P=P0-D

送股或转增股本: P=P0/(1+N)

增发新股或配股:  $P = (P0 + A \times K)/(1 + K)$ 

三项同时进行时:  $P = (P0-D+A\times K)/(1+N+K)$ 

其中,P0为调整前转股价,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,K为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,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,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,P为调整后转股

价(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,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)

根据上述调整公式:派发现金股利"P=P0-D"计算,此次调整前转股价 P0为 12.66元/股,每股派息 D为 0.078元/股,因此计算出"明阳转债"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为 12.58元/股。

"明阳转债"尚未进入转股期,本次调整无需进行交易或转股停牌。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息日起生效,即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